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昌）地征预〔2025〕42号

为推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昌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等

位置：昌平区南邵镇景文屯村、南邵村

范围：东至南丰路及南中西路，西至景文屯西路及南丰东路，南至京密引水渠规划渠道上红线北侧水平外延40米及白浮泉路，北至白浮泉路及白浮泉北路

权属：南邵镇景文屯村、南邵村

用途：二类居住用地（R2）、基础教育用地（A33）、文物古迹用地（A7）、体育用地（A4）、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A8）、公园绿地（G1）、城市道路用地（S1）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京发改〔2010〕267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委托测绘公司和评估公司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自2025年11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在南邵镇政府、景文屯村、南邵村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